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63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具有不确定性，需以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跨境金融合作关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或“乙方”）于2022年12月29日在福州签订了《跨境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双方在跨境金融服务方面开展多层次银企合作，未来两年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两年。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营业执照号：SO733
- 3.注册资本：2,610,000 万澳门元
- 4.成立时间：1974 年 12 月 4 日
- 5.注册地：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47 号
- 6.公司董事：董事长黄来志、执行董事焦云迪、执行董事郭奕明
- 7.主营业务：银行商业业务。
- 8.关联关系：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澳门国际银行发生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澳门国际银行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甲方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结合自身金融需求，与乙方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跨境金融合作，支持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综合跨境金融服务。甲方承诺将乙方作为主要长

期合作银行，并在甲方及其权属企业中广泛宣传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协助乙方解决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将甲方列为重点支持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在跨境金融方面对甲方及其权属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并争取在未来两年内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中经乙方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二）合作领域

1. 跨境金融。乙方充分发挥其“境内外一体化”布局、“跨境金融”特色及“中葡桥梁”优势，与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开展包括境外债券发行、并购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授信融资等方面的跨境金融业务。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向其权属企业推荐乙方担任企业境外发债的牵头主承销商，且甲方应和乙方保持密切的信息沟通，及时向乙方提出业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跨境金融服务。

2. 支付结算。乙方充分发挥服务创新优势，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一站式、高质量、个性化的跨境本外币结算服务，依法协助甲方及其权属企业管理银行账户和调度资金。

3. 资金增值。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本外币、长短期、低风险、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增值方案，在确保甲方及其权属企业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提供的各项资金增值产品，支持乙方业务发

展。

（三）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五）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可为公司跨境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推进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开拓跨境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开展和执行情况而定；本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场景金融、跨境金融、创新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未来三年内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目前无新的进展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